



航空活動徽章課程修訂

航空活動徽章課程，即「航空章」、「高級航空章」及「優異航空章」之課程內容已於本年 1 月作出修訂，詳情請參閱 2007 年 1 月 15 日發出之《童軍訓練綱要》修訂通告（活動通告第 1/2007 號）。有關各級航空章之考驗、簽發程序及過渡期的安排如下：

考驗及簽發程序（維持不變）

1. 各童軍成員必須通過各項目考核方能獲簽發相關之航空活動徽章。
2. 有關各級航空章考驗安排及程序，請同時參閱 2002 年 8 月 15 日發出之「各級航空章考驗程序」通告（活動通告第 128/2002 號）及 2004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「各級航空章考驗安排」通告（活動通告第 16/2004 號）。

過渡期安排

1. 新修訂航空活動徽章課程之過渡期由即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此期間，童軍成員可選擇以新或舊課程進行教授及考驗。
2. 所有舊課程必須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。倘若在此日期仍未能獲簽發有關之航空活動徽章者，必須以新課程重新進行考驗。
3.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必須以新課程進行教授及考驗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彩燕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2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（關漢忠代行）

